

# 雲林縣元長鄉客厝國民小學考績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 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5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各一人。
- 二、票選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票選產生。
- 三、主席：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任期：當然委員依開會當時之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
- 五、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留職停薪者不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四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

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五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